附件 1:

龙岗区教育局音频设备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局一楼报告厅采购音频设备。

二、预算控制金额(包干)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0000元。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当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选择"会议话筒"项目报价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五、项目需求

(一) 项目目标

为局一楼报告厅采购话筒音频设备。

(二) 采购内容(货物)

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三)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质保期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间非人为破坏,都必

须列入保修范围内。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投标(报价)文件:须提供详细报价清单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规定格式)
- 4. 信用中国的当月查询信用结果(打印盖章)

七、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等

2023年12月5日10点前送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中心(307办公室)

特别说明:本项目所投产品需无条件满足品牌和技术参数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九、业务咨询

联系人: 韩俊杰 联系电话: 0755-89551965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附件: 龙岗区教育局音频设备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2:

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叁份)

- 1. 投标文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规定格式)
- 4. 信用中国的当月查询信用结果(打印盖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当月"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3.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 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4. 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5. 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招标要求,并愿意应标。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1) 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3) 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固定格式)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 来的损失。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